

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第一部分 概况

1992年,我国建立了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制度,建筑学成为最早实行专业教育评估和专业学位的学科之一,并与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制度相衔接。根据1992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建筑学专业学位设置方案》,通过建设部评估的建筑设计及其理论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并在评估合格有效期内的,可授予建筑学硕士学位。1995年,首批建筑院校通过建筑学硕士专业教育评估,同年授予毕业生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2011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建筑学硕士、建筑学学士和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规定,新增建筑学硕士学位授权单位须首先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的评估,并在评估合格有效期内提出新增为建筑学专业学位授权单位的申请。

1. 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的内涵

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作为专业学位,其核心要求是掌握具有一定复杂程度的工程项目的建筑设计原理、规律和创造性构思;建筑设计的技能、手法和表达;以及历史建筑保护设计、建筑技术设计、城市设计等工程项目的设计。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的教学体系以建筑设计为主干,同时注重设计实践的训练。

2. 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服务的领域

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是造就具有建筑设计与研究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专门人才。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毕业生可从事具有一定复杂程度的工程项目的建筑设计以及历史建筑保护设计、建筑技术设计、城市设计等工作,此外还可在城乡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建筑施工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工程建设咨询、教学研究机构等单位从事专业技术管理工作。

3. 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的发展趋势

从生源方面来看,建筑学硕士生人才培养呈现出多专业背景生源的特点。不同专业背景的本科毕业生,特别是城乡规划和风景园林专业的毕业生,可以选择攻读建筑学硕士生。从行

从需求方面来看,2009年以来,我国建筑学硕士生培养规模不断加大,建筑设计行业对硕士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大。这预示着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与职业建筑师制度的衔接将会越来越紧密。这些都将对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的设置与建筑学专业人才的培养提出新的挑战。

第二部分 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一、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应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养成良好的学术素养和职业精神。

1. 学术道德

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尊重与相关学科知识产权;力避重复研究,严禁以任何方式漠视、淡化、曲解乃至剽窃他人成果;应遵循学术研究伦理,具有社会责任感,借助学科知识服务于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

2. 专业素养

能够将建筑学理论研究与设计实践结合起来思考问题,具备一定的学术观察力,具有扎实开展实地调研和归纳分析的能力;具有较好的综合素质和创新精神,增强创新创业能力。

3. 职业精神

具有明确的建筑师职业理想、严格的建筑师职业纪律、高尚的建筑师职业良心,以及良好的建筑师职业作风,在建筑设计创作与实践中体现敬业、勤业、创业、立业的职业精神。

二、获本专业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包括建筑设计知识和专业理论知识两部分。

1. 建筑设计知识

建筑设计知识包括:建筑设计的原理、规律和创造性构思,建筑设计的技能、手法和表达等,以及历史建筑保护设计、建筑技术设计、城市设计的原理和方法等;还涉及建筑技术、标准规范、法律法规等专业知识;工程建设基本程序,以及从工程项目立项到设计、施工全过程的规定和要求等建筑设计实践与执业能力方面的专业知识。

2. 专业理论知识

专业理论知识为:建筑设计及其理论,包括建筑设计理论与方法、建筑美学、建筑评论、环境行为学理论、城市设计理论等;建筑历史与理论,包括中国建筑历史与理论、西方建筑历史与理论、西方现代建筑理论以及当代西方建筑思潮等;建筑技术科学,包括建筑物理环境理论、建造技术、绿色建筑技术、建筑与信息技术等;城市设计及其理论,包括城市设计历史、城市设计

理论与方法、城
三、获本
应通过建
来完成。建筑
进行专业实践
1. 实践训
研究生通
悉工程项目各
法,了解建筑项
建筑师执业或
2. 设计实
完成一定
设计。建筑设
计、初步设计、
项目为题,完成
基础选择题目
以具有一定复
实践设计

四、获本
应具备建
1. 建筑设
具有将建
的能力;具有双
进行策划与设
规定和要求。
2. 设计方
掌握具有
成建筑设计、历
具有运用相关
3. 研究方
掌握相关
完成文献综述

理论与方法、城市空间理论、生态城市理论等。

三、获本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应通过建立联合培养实践基地、确定双导师培养模式、制定联合培养方案等实践训练措施来完成。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学制一般为两年至三年。其中，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基地进行专业实践的时间不少于半年。

1. 实践训练目标

研究生通过参与建筑设计、历史建筑保护设计、建筑技术设计和城市设计的实践项目，熟悉工程项目各专业配合、协调的方式和方法，了解建筑项目实施过程中与业主方沟通互动的方法，了解建筑项目从审批到施工的过程；认知职业建筑师在建筑行业中的角色定位，为将来的建筑师执业或设计研究奠定基础。

2. 设计实践课程

完成一定的设计实践课程，内容分为建筑设计、历史建筑保护设计、建筑技术设计和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实践课程应以具有一定复杂程度建筑工程项目为题，完成相应的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建筑保护设计实践课程应以具有一定复杂程度的历史建筑保护项目为题，完成相应的历史建筑保护设计；建筑技术设计实践课程应以建筑技术方面的研究为基础选择题目，完成建筑设计方案的技术支持研究以及相应的建筑设计；城市设计实践课程应以具有一定复杂程度的项目为题，完成城市设计研究以及相应的建筑与城市设计。

实践设计课程的成果要求为：A0 图纸 4 张，设计研究报告 3 000 字。

四、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应具备建筑设计、设计方法、研究方法、交流与协作等方面的基本能力。

1. 建筑设计

具有将建筑理论知识以及建筑技术、标准规范、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与建筑设计紧密结合的能力；具有对实际项目进行建筑设计、历史建筑保护设计、建筑技术设计或城市设计等方面进行策划与设计的能力；掌握工程建设基本程序，以及从工程立项到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 设计方法

掌握具有一定复杂程度建筑的设计规律，通过发现、解析和研究建筑问题，有针对性地完成建筑设计、历史建筑保护设计、建筑技术设计或城市设计方案；掌握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具有运用相关软件进行数字建筑设计的能力。

3. 研究方法

掌握相关学科领域知识，具有针对一定复杂程度项目进行建筑设计研究的能力；具备独立完成文献综述的能力，能够跟踪和学科发展前沿中的建筑现象与问题；掌握空间与社会调查方

法,能够发现实际建筑问题,并具有分析和归纳的能力。

4. 交流与协作

能运用特定的语言进行准确、清晰而富有层次的口头表达和文字表达,简练讲解和展示建筑设计方案,并能独立回答同行质疑;应具有使用外语进行专业交流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以及开展合作设计研究的能力和一定的组织与协调能力。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采用研究性设计及其相关论文相结合的方式完成。

1. 选题要求

毕业设计和论文选题应为体现学科前沿或国家建设前沿的课题,应是来自具有一定复杂程度的实际工程项目或其中的课题,包括建筑设计、历史建筑保护设计、建筑技术设计和城市设计等类型。针对毕业设计和论文选题,鼓励跨学科或交叉学科,综合运用各学科的理论知识和研究方法,解决实践中的问题。文献检索也是毕业设计和论文选题的重要组成部分,检索要追溯到选题的起点文献;要有对选题涉及的代表性学术专著和专论的评价。

2. 学位论文形式和规范要求

毕业设计和论文要求完成不少于6张A0规格图纸的研究性设计,以及与其相关的不少于2万字的专题研究论文一篇,由学校与联合培养实践基地专家组成的答辩委员会针对毕业设计和论文进行设计评图和论文答辩。毕业设计和论文的核心学术概念要明确、严谨、有效,原则上只能来自学科内公认的学术论著对概念的阐释。引文和注释要符合规定的写作格式规范要求,引证全面,不断章取义和歪曲引用。

3. 毕业设计和论文水平要求

毕业设计和专题研究论文的基本理论依据或前提应可靠;选题或问题的提出对本学科某一方面的发展应有所启示,或通过毕业设计和专题研究论文获得的新认识及结论对本学科某一方面的发展应有所启示,或所提供的设计方案和研究方法对本学科某一方面的发展应有所启示。

六、本专业硕士学位的获得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于2013年修订颁布的《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文件》中提出:建筑学专业毕业获得学士学位,并在通过建筑学专业评估的建筑学专业硕士点毕业者,授予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非建筑学专业学士学位的,须补修完建筑学专业学士学位有关必修课程,并在通过建筑学专业评估的建筑学专业硕士点毕业者,授予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

不同专业背景的学士学位获得者考取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后,应实行分类培养方案:A类建筑学学士学位获得者,应完成两门及以上的建筑设计以及建筑保护设计或建筑技术

设计或城市设计课程
以及建筑保护设计、
位获得者,应完成4
D类非建筑类专业学
术设计或城市设计课

第三部分 编

丁沃沃、孔宇航、
长福、吴晓、张建涛、
元、黄秋平、傅英杰、

设计或城市设计课程。B类建筑学专业工学学士学位获得者,应完成3门及以上的建筑设计以及建筑保护设计、建筑技术设计或城市设计课程。C类城乡规划、风景园林专业工学学士学位获得者,应完成4门及以上的建筑设计以及建筑保护设计、建筑技术设计或城市设计课程。D类非建筑类专业学士学位获得者,应完成6门及以上的建筑设计以及建筑保护设计、建筑技术设计或城市设计课程。

第三部分 编写成员

第三部分 编写成员

丁沃沃、孔宇航、王建国、王晓、刘克成、孙一民、庄惟敏、朱文一、汤羽扬、何志方、冷红、吴长福、吴晓、张建涛、张頔、汪恒、周政旭、范悦、赵万民、赵继龙、桂学文、曹亮功、曹跃进、梅洪元、黄秋平、傅英杰、翟辉、薛明、戴俭。